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公告
更換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鄧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瑞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